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67號

原告 陳榛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並檢附其戶籍謄本陳報本院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116 條第 1 款規定記載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